法治建设中检察制度的独特职能价值

□卢乐云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保障人民利益，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实现依法治国作出新贡献”。这深刻揭示了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之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意义。

法律监督与“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前提。在法治的基本含义中，特别强调法律应当是良法即法律是科学的，包括立法过程科学和所制定出的法律科学。2010年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从“有法可依”到“科学立法”，标志着更加重视立法质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要“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法律监督对于“科学立法”的价值逻辑从如下层次展开。

制定的法律是否科学要通过法律的实施来检验。马克思主义实践论告诉我们，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过程又是检验法律科学性的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科学的法律能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效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要符合国情，国家的社会发展阶段乃至所处的国际发展大环境；二要符合规律，既不能违背自然规律，又不能违背社会规律，否则必将遭受规律的惩罚；三要符合实际，具有现实可行性，否则难以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和发挥应有功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在已有法律中可能存在有的过于超前，有的严重滞后，也有的在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中移植来的一些法律规则不符合国情等等不科学的情形，导致难以落实，或者难以产生预期效能。

法律监督既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又是法律实施必不可少的重要保障。作为法律实施主体，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依法监督、有限监督、规范监督。以宪法为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以及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的职权范围和法定程序，法律监督活动本身就是法律实施活动。作为法律监督主体，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执法司法人员的执法司法活动为对象和内容。比如，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中，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判决、裁定实施的法律监督，既监督法院的法律适用活动，又有力地促进监督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实施。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是法律监督的使命。

法律监督促进科学立法。科学立法重在解决立法的“质量”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条件下，科学立法既要完善法律体系，注重对现有法律体系的拾遗补缺，又应对欠科学的法律予以修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促进科学立法主要表现在发现现有法律的不足，包括作为法律实施者所发现的保障法律监督活动实施的法律的不完善或者欠科学和作为法律监督者所发现的被监督实施的法律的不完善或者欠科学。事实是真理的依据，这些发现都将为科学立法提供鲜活的实证。

法律监督与“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法治的根本问题是解决权力与权利的关系问题，规制权力、保障权利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主线。“严格执法”包括严格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并且以程序正义为保障实现实体正义。要求执法者必须忠于法律，恪尽职守，坚守法治，既不能懈怠职责，又不能滥用职权，还应依法保障社会所有成员的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们社会生活中发生的许多问题，有的是因为立法不够，规范无据，但更多是因为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破坏法治”。这一科学论断突显了对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现实性和重要性，深刻揭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一般规律。法律监督对于“严格执法”围绕“法治中国”建设主线彰显其价值。

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执法是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从事管理，将具体法律附诸实际的过程，实质是公权力的运行过程。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直接指向公权力的非正常运行。渎职侵权、贪污贿赂、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是公权力运行异化的集中表现。查办职务犯罪作为我国检察机关基本职能之一，就是对公权力运行的刚性强力监督，惩治执法过程中的犯罪行为，警示各项执法活动及有关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利益驱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等所导致的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是公权力运行失范的又一典型形式。对此，在我国检察制度所规定的监督职能体系中，一方面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的实行立案监督，另一方面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对应当移送的刑事案件不移送而构成犯罪的进行立案侦查。习近平总书记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有一种现象，就是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存在某些脱节，一些涉嫌犯罪的案件止步于行政执法环节，法律威慑力不够，健康的经济秩序难以真正建立起来”。这一论述诠释了强化法律监督对于“严格执法”的不可或缺性。

保障权利依法实现。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保障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权利依法实现，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核心要素。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在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的同时，强调对权利的保障。随着“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于2004年入宪，我国法律不断完善检察机关对权利保障的法律监督制度。比如，在刑事诉讼中，不仅进一步严格了审查逮捕条件和程序，而且对已经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创设了继续羁押的必要性审查制度，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有关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同时，还增设了检察机关对律师执业权利的救济制度等一系列法律监督制度，以强化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充分实现；在民事诉讼中，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中的“民事审判活动”修改为“民事诉讼活动”，以拓展监督范围，全面强化法律监督对权利的保障功能等等。

法律监督与“公正司法”

“公正司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保障。司法又称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有人比喻如果犯罪是污染了水流的话，那么不公正的审判所污染的是水源。因此，公平正义是司法的核心价值追求，公正司法是依法治国得以实现的重要标志。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特别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我国检察制度紧扣“公正司法”，在形成了严格自身监督制度的同时，专门构建了实施法律监督的配套系列规定。

侦查监督为公正司法奠定基础。侦查是刑事诉讼的第一道环节，严格依法侦查是刑事司法公正的基础。我国刑事诉讼法为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构建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机制。比如以审查起诉为切入点，规定了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对非法证据的调查和排除非法证据等制度，为公正审判奠定确实充分的证据基础；规定了法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等不起诉制度，将不符合审判条件的案件排除在审判活动之外，等等。

审判监督为公正司法强化屏障。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检察机关对审判的法律监督涉及对审判过程、审判结论和裁判执行的监督。通过出席法庭，列席审委会、对诉讼中的渎职行为进行调查、提出检察建议，发出违法纠正通知、提起抗诉、立案侦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等方式实施法律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为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日益强烈的呼声，在相关法律的修改中不断完善并强化了检察机关对审判及其裁判执行的法律监督。比如，鉴于刑罚变更执行问题突出并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修改后的刑诉法完善了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措施，严格监督对有钱人和曾经有权人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充分体现司法公正，杜绝司法腐败。

法律监督与“全民守法”

“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守法是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从事相关行为，自觉服从法律、依法办事的行为及其结果。法治最深刻的根底在于每个个体。法律得到全社会普遍遵行的状况，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法治化得以实现的重要表征。“全民守法”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是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法律监督在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同时，必将产生促进“全民守法”的效果。

引导全社会的法律信仰力。自觉守法是人民群众对宪法法律一种发自内心的信仰和服从。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法律要发生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全社会的法律信仰力源自于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如果某组织或某人实施了违法行为而不要承担法律后果，就会形成“破窗效应”，就谈不上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换句话说，没有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宪法法律的权威就是无本之木。如前所述，法律监督正是以促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为己任。对执法违法、司法不公等亵渎法律的行为及时实施法律监督，必然昭示法治的神圣，彰显法律的权威，引导法律信仰。

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全民守法，“关键”是国家能够真正依法治国，执政党能够真正依法执政，政府能够真正依法行政，各级领导干部能够真正自觉守法。我国检察机关具有独立的宪法地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并且实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体制，对有关党政组织、国家机构、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职务犯罪实施监督，相对容易排除干扰，体现任何组织和个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为落实前述“关键”提供示范，进而促进执法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同理，其他法律监督措施也能产生促进执法司法公信力提升的效果。

我们建设的是社会主义的“法治中国”，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我国检察制度独特的职能价值是“法治中国”建设十分珍贵的制度资源和制度优势。在深化司法体制机制的改革中，应当致力于不断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体制机制和不断强化对法律监督权运行的监督，以更深入地挖掘、更充分地彰显我国检察制度对“法治中国”建设的职能价值。

（作者系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海尔，决胜人人创业

海尔创新的每一刻，从来都没有离开过“人”这个核心要素。

从企业萌生状态下的管理，到机制的反复升级，一直到互联网时代“人单合一”商业模式的探索创新，海尔的目标从未改变：员工的创业创新，创业创新的员工。

而“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用户个性化”三化战略的最新探索，在更高更新层面上开启了海尔人人创业创新的大胆尝试。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由此从机制上嬗变为全员创客的创新，企业、企业家的创业发展，由此跃升为“人人小微”的创业发展。

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海尔用涉及数万员工的创新创业矩阵，为全社会创新创业机制的探索，提供了一个目标动人的价值样本。

海尔集团首席执行官张瑞敏这样描述：海尔未来只应有三种人——平台主、平台上的小微主、小微里的创客们。

他们拥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创业者。他们也拥有一个共同的机会：全员创业。

“破除一切束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每个有创业愿望的人都有自主创业的空间，让创新、创造的血液在全社会自由流动，让自主发展的精神在人民当中蔚然成风。”这是李克强总理对营造全民创业环境的激情呼唤。无疑，海尔正是一个全员创业的坚强探索者。

企业消失　平台浮现

互联网，让一种创业创新的社会生态成为可能，海尔正在实现这种可能。

海尔“三化”战略的推进，其实是对未来创新创业社会生态的现实预见：将企业塑造成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创客，让企业组织生态完全适应个性化用户。显然，在创新创业的主题下，海尔试图打破传统企业组织的桎梏，打通企业内部组织与外部环境的界限，实现企业内部创业生态与未来全社会创业生态的全面对接。

只不过，海尔不是被动地适应，而是在创造一种与过去全然不同的创业形态、一种全然不同的社会创新组织。这个组织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适应时代、激发创新、推动创业。

海尔是这样表述的：我们希望让数以万计的员工，从过去与自主创业无关的执行者、哪怕是优秀的执行者，转变为一个个的创业者，哪怕是最小的创业者。

要实现这个目标，当然必须是企业旧形态的变革性消失、新平台的创新性出现。

这两年，海尔在不断颠覆着传统科层制的企业形态，并努力转型为一个“平台”，这已经成为海尔既定蓝图中的未来。而这个平台唯一的使命，也就是以无边界开放的姿态，为每一个员工的创新创业提供支持。

公司化的海尔，正在成为平台海尔。于是，传统的企业员工，必然成为平台创客。

海尔两大上市公司——青岛海尔和海尔电器实际上正在演变成两大平台。青岛海尔，将从过去的硬件制造商演变成智慧家庭开放平台；海尔电器，则演变成虚实融合、价值交互的平台，打通所有线上线下的虚拟店和实体店。

于是，也没有了传统的领导与被领导的角色，没有了人们习惯的公司总经理、经理……

在海尔，即使总裁也必须转型为“大平台主”的角色，而他们旗下的各事业部、产品线负责人，均转型为各自产品线的平台主。

从“总裁”到“平台主”，转变的不仅是名片上的头衔，还有思维方式和工作角色。

“大平台主”周云杰介绍，海尔平台的最大特征是完全开放。海尔现有资金、资源、机制、文化等各种要素全部归于平台之上，而全球资源也可以无界限地进入。员工的概念也不再局限于海尔的“花名册”，所有的创业者，都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寻求支持。

“以前作为总裁，考虑的是如何管控组织，现在要做的是如何把平台做得更开放，吸引全球更多的一流的人才和资源，如何搭建一系列适合员工创业、生存发展的流程、机制。”周云杰说，“我们的目标是让全球的资源瞬间就可为我所有，让世界成为我的人力资源部”。

这是海尔的愿景，也是正在发生的现实。

甚至不用去海尔的厂区，只要进入海立方、hope这些网站，海尔平台的魅力就一目了然（从中人们也可以感受到这家企业拥抱互联网的决绝）。

这是海尔搭建的完全开放的创新平台。孵化基金，还有制造资源，销售渠道均整合其中，除了海尔，爱默生、GE、巴斯夫、陶氏化学、三菱重工、富士康等全球顶级资源也赫然在列。

创新的项目更五花八门，不止于人们所认为的海尔“擅长”的家电类，当前最热门的“物联网”“可穿戴”也占了相当份额。随意点开一个正在孵化中的“可穿戴”项目，已经有超过10000个粉丝，成功预售300个。而只有8人的项目团队，居然没有一个是海尔的员工！

“我们是被平台吸引，慕名而来的。”该项目管理人说，“这个平台的支持能力很强大，可以让我们踏实创新”。

员工退场　创客登台

互联网释放了创客基因，海尔力图放大这种创客基因。

自主自由的创新创业，实际上是人的内在冲动，是一种普适的价值文化。只是，在旧的企业形态和传统的企业机制下，这种基因被无情地压抑了。

而“企业平台化、员工创客化、用户个性化”，实际上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汇聚企业组织的创客要素，在海尔形成创客文化，让员工没有人为制约地成为创客。

张瑞敏用“分享和分担”描绘了这个创客模式的实现路径，即让所有的员工能够“分享权力、分享财富、分担风险”。分享权力，是自主的前提；分享财富，是创业的前提；分担风险，是小微的前提。前提也就是条件，实现这三个条件，才有创客的登台。

创客是一种自下而上的颠覆，而“分享和分担”，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自我变革。

显然，这一定是个痛苦的过程。员工退场，自然上级消失；创客出现，自然小微诞生。各类“上级”消失，“上级们”要变成提供资源和服务的平台主；各类创客们涌现，小微们就要承担起企业主的职责——为用户实现价值，让小微实现增值，使创客不断生长。

邹浩，以前是海尔热水器事业部的一名员工，现在，他的身份是“水盒子”小微主。“水盒子”是他和其他4名海尔员工的创业项目，能够监控自来水水质的变化并改造自来水，让用户通过手机APP可以更加智能化地实现水质监控等操作。

邹浩和他的团队主要负责接口产品研发、模块和交互，其他的像交易、交付、制造、服务等环节全部借助海尔平台通过市场化机制来整合。

日常运转中，“水盒子”完全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初创公司。海尔是大股东，邹浩作为小微主自己投资40多万元入股，同时还引入英国、美国两个百万级的风险投资。公司享有完全独立的用人权、决策权和分配权，当然，也承受着与此相伴的运营风险。

“水盒子”的目标是在3年之内成为国内第一。被海尔回购，或者上市，在邹浩的面前，未来充满了可能。

像邹浩这样的创客，在海尔平台上还有很多。

海尔电脑平台下成立的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只有3个人，做雷神游戏本。今年1月15日，雷神游戏本在京东商城刚上市，20分钟内3000台笔记本就被抢购一空。目前雷神正与几家风险投资商在谈合作，一旦风投进来，雷神就将从海尔独立出去。

智胜小微主王健牵头做了一款针对“80后”“90后”的匀冷冰箱，目标是到今年年底完成300万台……

不止是在研发领域，也不止是在产品线，销售、配送、安装这些领域，同样成了具有创业机会的广阔舞台。

整合原来的6000多家服务商的送装服务，打造的海尔“日日顺”平台，成为配送人员的创业平台。

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自主进入，自主抢单，服务评价来自用户，考核则靠信息系统。目前海尔已经有90000多“车小微”，这些配送车辆既可以承接海尔的配送单子，也可以承接阿里巴巴、京东或者其他任何品牌商的配送单子。

海尔原来的服务网则转型成为一个信息及支撑平台，为车小微们接大单、开发票、垫付车小微们支付不起的不良品退还资金占用等等。

高如强是原海尔青岛服务中心的一名内勤，每天负责给网点派单，调度送货。而今，他和自己的搭档合伙买了一辆车，加盟海尔的物流配送系统，两人每天抢单、送货、安装、维修，收益按比例分成，已经发展成为了一个典型的“车小微”。“我现在平均每天接单4到5个，加上车的成本的话，平均每个单子至少净赚60到70元。买车花了20000块，基本一个月之内把买车的投入都赚回来了。”高如强说。

如今，海尔小微公司的数量每个月都在动态变化。既有增加，也有被兼并、消失的。目前，海尔的平台共有169家小微公司。在海尔的构想中，平台就是一个生态圈，小微们、创客们就是树林，它们直面市场，优胜劣汰，自我更新，自我演进。

全员创业　用户引领

互联网时代竞争的本质，是用户个性化，海尔全员创业正是为了追赶这种个性需求。

在企业管理会议上，张瑞敏总是反复阐述“三化”的内在关系：企业平台化，使企业组织可以不断适应互联网时代的用户需求，实现自演进；员工创客化，能够创造出大批以用户为核心、自驱动的创业者；而用户个性化价值目标的实现，为自演进、自优化、自驱动奠定了基础，没有真正的用户个性化，不会有平台成果，更不会有创业成果。这三者之间互为存在、相互促进、有机整体。

很显然，海尔要建造一种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准确响应机制，也是一种以用户为中心的全方位交互机制。

大件物流配送一直是业界难题，用户也诟病最多。依托“日日顺”平台，靠着90000多个“车小微”，海尔成功推出了“按约送达、超时免单”。比如规定7点钟送到，如果超时，货就不要钱了。从过去的“车”到现在“车小微”，让满足“用户个性化”得到了企业生存层面的保障：总是完成目标，可能不是“钱”的问题，而是能不能“生存”的问题。而这一定会“自优化”。事实也证明了，这一服务形态从2012年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共配送了300多万单货。超时免单的仅有102笔，占比万分之零点几。

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这种能力的提升其实是一种良性的循环。张瑞敏说：“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让企业的结构必须从层级化变成网络化、平台化。企业改变之后，给员工提供一个平台，员工在这个平台上进行创业。而员工创业的目标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最后，用户驱动企业，企业为员工提供平台，员工为用户提供需求，然后又回到了企业，企业再来改变。”

显然，实现这一切，小微是最佳形态。因为，作为小微主、小微中的创客，他们必须从创业、到产品上市乃至产品的优化，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始终与用户交互，以及时把握用户的需求——在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甚至连人事调动、工资安排都全然“自主”的现实下，他们必须拥有一切市场化的思维和行为。

邹浩说，“水盒子”项目，从一开始就是在与用户的交互中产生的灵感。“我们开始先做了水质的检测报告，在网上一交互，马上所有人的目光都来了。”所以，这个产品完全是用户“自己的产品”。而“雷神”的小微主介绍，早在产品上市之前，他们就把感兴趣的人群吸引到一个QQ群里，通过不断交互，再联合制造商、设计人员等，不断更新产品功能。第一代产品发布时，雷神官方QQ群有500人，目前雷神的粉丝已达到60万人。

海尔的小微模式从各地的工贸公司开始试水的。成立于2007年，以“管控”为职能的42家“工贸们”，在2013年已经全部转型“商圈小微”，目前，小微模式开始在制造、设计、财务等海尔其他部门全面推进。海尔的目标当然是全面推开。

海尔北京原工贸公司，现在转型成了由原来销售管理人员出资入股成立的“北京海恒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尔内称“北京商圈小微”。北京海恒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小微主”王晓强介绍，公司是独立法人，9个股东均是原海尔北京工贸公司的销售管理人员，原北京销售人员都与该公司直接签约，从原来海尔的“在册员工”全部转为和海尔有合作和契约关系的“在线员工”。

而“商圈小微”的主要职责，已经升级为主动创业，把所有业态及用户以“商圈形式”聚集起来，主动走向用户身边，把商圈做成多个业态的小微。在这里，商圈本身即成为小微的孵化源头。

“在线员工”的大量涌现，“商圈”的玩法，正使海尔的创客文化效应，以一种看得见或看不见的潮流，向范围更广的全社会溢出，形成更大的社会“创业圈”。

海尔的创新创业基因，由此持续放大。

变革有时需要付出代价，有时甚至是企业业绩。但在海尔，变革并没有出现人们所担忧的峰顶、峰谷。其根本的底气，正来自始终聚焦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满足，来自企业平台化的创客们，以小微的激情与探索，完善了自我生长与企业发展的辩证。2013年，海尔实现全球营业收入1803亿元，利润总额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8亿元，同比增长20%。这已是海尔连续第七年利润增幅保持两倍于收入增幅。

当然，海尔需要的不仅仅是营业业绩，而是长久生存和发展的业绩。

这是一种艰巨的变革，但和以往任何一个时刻一样，找准了目标的海尔，会义无反顾。

（原文刊登于《青岛日报》10月11日）

企业风采